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安自然资罚撤〔2025〕1号

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

被处罚人：邓石章，男，汉族、出生于1974年2月15日。
身份证号码：，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
马路镇八角组。

被处罚人：夏敏，男，汉族、出生于1975年12月21日。
身份证号码：，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
马路镇振兴街473号。

被处罚人：唐向柳，女，汉族、出生于1973年06月26日。
身份证号码：，地址：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
马路镇八角组。

我局于2023年9月27日依法向被处罚人邓石章、夏敏、唐向柳下达了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111号），对邓石章、夏敏、唐向柳作出了“没收在非法占用的409 m²土地上新建的构筑物及其他附属设施；对未办理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》违规修建的2339.67 m²的建筑物，根据评估报告书的房地产估价报告，建筑物工程造价按952元/m²，总价2227366元，按建设工程造价的8%进行处罚，处罚款178189元(大写：壹拾柒

万捌仟壹佰捌拾玖圆整)的行政处罚。

我局在审查时发现,该案听证程序存在瑕疵,应依法予以纠正。经研究,作出如下决定:

撤销本局 2023 年 9 月 27 日作出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安自然资罚决〔2023〕111 号),对你们的违法行为依法重新作出处理。

